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大業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

(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)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為本停車場出入口斜坡車道地坪。
- (二) 施工要求規定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，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。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，方能施作面漆塗佈。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。
- (三) 安全防護：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，施工期間（含面漆乾固）人車禁止通行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。
- (四)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提送環氧樹脂漆（面漆）材料型錄 3 份（環氧樹脂漆之品質須符合 CNS 4938 K2089 或各該生產國之國家標準，並取得材料試驗合格證明資料等），供機關備查。
- (五)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，現有地坪標線、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。

二. 油漆粉刷

- (一) 施作範圍：管理室（中控中心）一樓牆面。
- (二) 施作材料：
 1. 水性水泥漆：須符合 CNS 4940，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。
 2.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：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。
- (三) 施工要求規定：
 1. 油漆粉刷前，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，廠商均須刮除清理（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）
 2. 2.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，釘孔、鑽孔、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（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、伸縮縫等，非補批土可改善者，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。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，機關不另給付費用。
 3.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，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及乾淨（約須二度）。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。
 4. 平頂（牆面）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，則可免油漆，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）。設備設施、開關插

座、台度、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，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、帆布等防護。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(含電氣、消防器具、管線、燈具、磁磚、扶手及地坪等)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，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。

(四) 安全防護：

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，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.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，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- 四.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，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，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